

建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规定要求组织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。可在建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本年度报告电子版，政府网站地址为：<http://www.fjjn.gov.cn/zfxxgkzl/zfxxgkndbg/xzfcydw1/gtzyj/>。如对本报告有意见建议或疑问，请联系建宁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98-3982896，电子邮件：jngt3982896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确立的法定制度安排，是全面反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、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、展现政府施政过程及结果的重要方式，对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。2022年以来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各项要求，结合自然资源系统的实际工作情况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

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服务。依托县人民政府网站、我局微信公众号、县融媒体 APP 等平台主动公开信息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，及时回应相关舆情热点，主动回应关切更好服务群众，进一步加强了政务公开与公众互动，有力保障了公众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主要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及县融媒体 APP 等其他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其中县政府网站发布政务信息 127 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原创动态信息 102 条，办理答复咨询诉求 471 次，向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县委县政府及融媒体报送各类信息稿件 116 篇次。公开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。重点公开了行政权力、财政信息、土地供应与出让、建设用地审批、不动产登记、部门概况等内容。

2. 政务活动情况。重点公开了建宁县自然资源局重要政务活动和重要会议，贯彻执行上级政策、依法行政等方面的情况。

3. 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情况。重点公开了“三公”经费及财政预决算等情况。

4. 机构和人事管理情况。重点公开了建宁县自然资源局的管理职能及其调整、变动情况，包括管理职能、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、主要负责人、人事任免等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度尚未收到涉及自然资源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制定了《建宁县自然资源局微信公众号管理办法》《中共建宁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网络舆论引导和舆情处置工作方案》《关于改进和加强建宁县自然资源局宣传工作的方案》等管理办法，明确了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审查制度、安全管理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、应急处置及舆情处置等制度，明确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权威、安全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我局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、县融媒体 APP、微信公众号平台、行政服务办事窗口、便民平台、服务热线等各类公开平台，构建了多样化的政务公开方式，积极宣传自然资源系统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、局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各类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信息。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是我县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，通过该网站

“政务公开”栏目下的各类子栏目，可以查阅我局的公开指南和机构职能以及主动公开的部门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结合工作实际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建宁县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成立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为深入查找政务公开工作各个环节中的薄弱点和短板，每日对局网站公开信息进行审核筛选；每周对局网站更新情况进行检查；每季度进行全面自查；每年进行总结回顾。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及时做好查漏补缺工作。2022年，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70.479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虽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依然存在一些主要问题：一是信息主动公开内容不够深入、格式不够规范，动态信息重数量轻质量；二是单位信息宣传形式不够新颖，创新意识有待提升；三是信息公开人员专业性不强，业务能力有待提高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提高信息公开意识。认真落实中央、省关于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系列决策部署，提高思想认识，落实具体职责。二是创新方法提高服务。践行群众路线，创新方式方法，更好引导群众、服务群众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。三是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。对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系统的、专业的培训，提高各平台依法公开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：无

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：无

建宁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月16日